

# 滨化集团废旧金属物资回收客户公开招募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不定期产生各类废旧金属物资（废旧钢材、废旧铜材及钛镍材等有色金属）。为了确保处置过程合法合规、公开公正，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废旧金属物资回收客户。诚挚邀请资质齐全、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回收处置能力强的公司报名，并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

我公司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报名单位进行审核，届时将邀请审核通过的单位参与我公司废旧金属物资竞卖。

相关招募信息发布如下：

## 一、报名时间

2024年09月10日16:00前提交报名材料

## 二、报名地址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869号）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云飞

电话：0543-2118095/19854350862

邮箱：zhbb@befar.com

## 四、报名资格要求

1. 报名单位营业范围需涵盖废旧物资/再生资源回收内容。

2. 报名单位在2022年08月31日之前注册成立，成立日期需满足两年。

3. 近2年（2022年08月至今）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4. 报名单位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则其报名资格被判定为不合格。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报名。

## **五、报名需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公司简介（含公司情况介绍、各类资质文件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4. 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签字、加盖公章）。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签字、加盖公章）。

## **六、附件**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公司联系人信息

附件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4：废旧物资回收客户报名信息表

**注：请将报名资料（电子版扫描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或将纸质版报名资料在报名截止**

日期前送至报名地址处。所提交报名资料（电子版扫描件）以“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命名，并提交报名信息表。

招标管理部

2024年08月29日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地址) 的 (公司名称) 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供应商入网、竞卖、招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业务相关的活动，代理人在以上活动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代理人负责业务范围为：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附件 2：公司联系人信息

公司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保证金退还信息 （开户行及行号）	
保证金退还信息 （银行账号）	

## 附件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标、提供货物、商品或施工、服务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投标活动，不围标、不串标。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在非工作场所私下接触贵司人员、评标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质监人员，不向以上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贵司接到举报我司有上述行为时，我司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查处，提供查处所需的相关资料。我司若不予配合或经查处属实，则视为我司单方违约，贵司有权停止与我司的一切合作，在查处期间冻结总合同金额的 30%；贵司可采取以下处理方式（可同时采用一项或多项），我司都同意执行：

(1) 取消我司投标资格，扣除我司投标保证金；

(2) 终止并解除我司已中标合同，且不予我司任何补偿，我司同意在收到贵司书面解除（终止）合同的五个工作日内返还自贵司处已取得的全部价款、文件、物品等；依已中标合同未支付/发出的款项、文件、物品等贵公司无需再支付/发出；同时向贵司支付主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用于赔偿贵司损失，赔偿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的，贵司有权向我司追偿。

(3) 扣除我司剩余的质保金（一般不低于合同额的 10%）做为罚款。

(4) 情节严重如构成行贿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如贵司人员有向我司索取商业贿赂，或因没有给予商业贿赂而受贵司人员刁难的，我司须立即向贵司领导及审计部门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543-2118185，举报邮箱：[bhsj@befar.com](mailto:bhsj@befar.com)。

“廉洁滨化”公众号：



**5. 我公司承诺，投标时提供签字盖章后的该承诺书。未提供的按照废标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废旧金属物资回收客户报名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